

- 一、甲是 A 醫院心臟內科主治醫師，某替病患 B 進行「心臟同步化暨自動去顫二合一節律器」的植入手術，病患卻死在手術台上。隨後 A 醫院向病患 B 的家屬解釋，病患 B 是因為特殊體質對麻醉藥物過敏，導致死亡。但病患 B 的家屬認為甲與麻醉醫師乙皆有疏失，履次至 A 醫院前抬棺並絕食抗議，激烈抗爭的方式引起媒體大幅報導，於是該地的地檢署檢察官 C 主動展開偵查。但檢察官 C 雖然懷疑甲與乙有業務過失致死嫌疑，但一開始欠缺具體事證，於是先以證人名義傳喚甲與乙，在取得兩人供述以及向醫院調取病歷等資料後，便將甲與乙改列被告而提起公訴，試問檢察官 C 此種作法是否有問題？又，甲與乙經檢察官 C 起訴後，審理中，甲抗辯自己的手術沒有疏失，乙則稱術前已對病患 B 做過藥物過敏檢測，B 的死亡完全沒有預見可能。是故法院囑託衛生福利部之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鑑定，後來醫事審議委員會回覆的書面鑑定意見，認為甲的手術有違反醫療常規之處，乙的過藥物過敏檢測未盡周全。甲與乙不服，請求法院傳喚醫事審議委員會之人員出庭接受交互詰問，法院雖行文予醫事審議委員會，但醫事審議委員會回覆其乃委員會組織，無法有人員可接受傳喚出庭。而後審理終結，法院依醫事審議委員會書面鑑定意見採為判決的依據。就此問題，試請評述刑事訴訟法中鑑定的規定與有關鑑定之實務見解的缺失。(34%)
- 二、某日，嘉義市警局報請檢察官許可，為偵查甲涉嫌詐欺等犯罪，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搜索票，其聲請書記載：『1.案由：詐欺；2.應搜索被告甲；應扣押之物：「有關詐欺案件全部相關證物」，3.應搜索處所：被告甲處所，4.有效期間：一個月。因前開案件，認有搜索必要』，經法官同意後，按照聲請書記載發出搜索票，持票到甲與其兄乙所共同租賃之房屋進行搜索，在甲房間內查獲電腦主機一台，並從乙房間內的桌子抽屜內，找到隨身碟，均加以扣押，問：前開搜索，是否合法？所得證據可否作為犯罪證據？(33%)
- 三、(一) 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(16%)
(二) 協商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(17%)